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II. 分派股息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757,905,108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 19 名，持有 565,441,7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 74.61%，其中，包括 330,563,004 股 A 股及 234,878,746 股 H 股。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1. |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之議案。 | A 股 | 330,554,804 | 99.9975 | 8,200 | 0.0025 | 0 | 0 |
| | | H 股 | 234,878,746 | 100 | 0 | 0 | 0 | 0 |
| | | 總計 | 565,433,550 | 99.9985 | 8,200 | 0.0015 | 0 | 0 |
| 特別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2.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 A 股 | 330,555,204 | 99.9976 | 7,000 | 0.0021 | 800 | 0.0003 |
| | | H 股 | 234,878,746 | 100 | 0 | 0 | 0 | 0 |
| | | 總計 | 565,433,950 | 99.9986 | 7,000 | 0.0012 | 800 | 0.0002 |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本公司股東代表和一位本公司監事進行計票和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本公司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分派股息

關於中期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的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5元(含稅)(「股息」)。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港元實際金額乃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825元兌1.00港元)。因此，股息約為每10股H股5.6657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H 股股東稅項減免的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按 10% 的比率預扣該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於預扣 10% 的中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中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為 H 股個人持有人就將向其分派的股息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 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對於一般的 H 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按 10% 的比率代 H 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 股境外個人持有人適用的稅率可能會視乎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不同，而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相應地代 H 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